

系所別：通訊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26	
必修科目共 <u>2</u> 學分	學分數
專題演講（一）	1
專題演講（二）	1
選修科目共 <u>24</u> 學分	
<p>一. 學生須修滿研究所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及專題演講二學分；前項專業科目學分中，專論、工程倫理、專利、科技論文寫作等類似課程僅能採計三學分。</p> <p>二. 更換組別學生則須加修九學分。</p> <p>三. 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相關科/系/所之有關課程，但如一課程本系與他科/系/所於同學期開課，不得選他科/系/所之課程。</p> <p>四. 學生如欲選修他校之專業科目應先獲指導教授同意，最高不超過六學分，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核定，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p> <p>五. 碩士班新生，距其大學部畢業四年（含）內，如其大學部所修學分已符合本系學士班畢業標準，且其大學部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達八十分（本系畢業生七十五分）以上，而未計入上述畢業標準者，可在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六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核可。原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課名與欲抵免課程課名不相同，但內容相同時，需經當年本系授課教師同意。</p> <p>六. 學生所修選之學分，是否計為畢業所需二十六學分，應由其指導教授認定後，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核可。</p> <p>七. 依本系五年一貫修讀辦法入學之學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依本系五年一貫修讀辦法規定辦理。</p>	
外語能力：無	
備註：	

系主任簽章：_____